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下午16:3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补选胡大立先生、谢奉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 1) 主任委员：何新跃
- 2) 委员：李颖、胡大立、谢奉军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1) 主任委员：胡大立

- 2) 委员：胡珺、杨翼飞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1) 主任委员：谢奉军
 - 2) 委员：李颖、杨翼飞
- 4、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 1) 主任委员：杨翼飞
 - 2) 委员：胡大立、谢奉军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额度包括2025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该笔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为支持新线中视业务发展，拟向新线中视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额度包括2025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5.5%/年，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